



合 同 书

中山邮速

项目名称：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利彩票销售场所
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文彬

电话：0760-88813001

地址：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 10 号民政综合楼 A 栋 2 楼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晓文

电话：0760-88610193

地址：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35 号主楼 4 层 401 室

根据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服务期限

1.项目名称：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即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为甲方的福彩销售场所做好综合管理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为销售场所提供即开票及福利彩票各品种宣传营销物料、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等耗材的配送、设备维护、销售人

员培训、销售促进、销售行为监督、信息收集等服务，以及省福彩中心与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2.乙方制定综合管理服务人员竞聘方案，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若干名综合管理服务人员，甲方负责监督。

3.乙方须制定完善的考核制度，按月对综合管理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项目必须包括附件1的内容）。如综合管理服务人员考核不及格或未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应及时更换、补充合格的综合管理服务人员，保障综合管理服务高效、到位。

4.乙方须按相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服务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乙方不存在由于综合管理服务人员因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即开票丢失或损毁、销售设备损坏或丢失以及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等原因需进行赔付的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办妥交接工作后，服务保证金予以退回（不计利息）。

5.乙方须设置福彩专用仓库，配备消防喷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消防设备、安保人员及相应电脑、打印机等生产设备，确保仓库安全、高效运行。仓库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信息化管理服务、组织架构建立及人员配置、分拣包装场地及设备落实等。其中配送信息化管理服务包括物资入库、配送订单处理、分拣配送、收件人签收等全过程监控与管理。

6.乙方须确保综合管理服务人员需具备用于彩票和物资配送的

专用车辆和专用电脑设备。

7.综合管理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时间为每天 8:30-20:00（彩票休市除外）。乙方须确保综合管理服务人员在上述时间内开展以下服务工作：

（1）做好各片区销售场所配送刮刮乐即开票工作（原则上应在销售场所订票后 12 小时内完成配送）。

（2）负责各片区销售场所销售设备维修维护及宣传资料、文件、热敏纸、投注单等物品领取和发放工作（销售设备维修维护应在接到请求后 2 小时内响应，其他物品发放工作原则上应在领取后 48 小时内完成）。

（3）负责各片区市场开拓，积极培养社会销售网点，建立销售网络。

（4）负责各片区销售场所宣传、彩民的培育和即开票知识的普及，配合省福彩中心、甲方的统一宣传和促销活动。掌握销售场所刮刮乐即开票的储备，保证彩票及时配送，避免脱销。安排综合管理服务人员每月至少 4 次主动上门了解专营销场所销售情况，及时为其补充新票种，确保站点票种的多样性。

（5）配合甲方做好对各销售场所的联络工作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定期对片区内销售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收集意见、建议及市场信息，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三条：综合管理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乙方选聘的综合管理服务人员须为中山市福利彩票销售场所

综合管理服务专职工作人员。

2.综合管理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且小于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内地居民；

(2) 可提供有承担责任能力的担保单位或个人为其担保（担保个人必须年满 18 周岁且小于 60 周岁、为当地常住户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有承担其风险的经济能力）；

(3) 近五年内无刑事处罚记录和无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4) 近五年内无因违法违规代销福利彩票被取消代销资格或纳入中国福利彩票代销者违规信息名单的情形；

(5) 省、甲方规定的其他条件。

3.乙方负责综合服务管理人员的用人管理，甲方对综合服务管理人员的业务进行指导，经甲方岗前培训及考核合格后，综合服务管理人员方可正式上岗。

第四条：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照中山市每月“刮刮乐”即开票实际销售额的 1.5%计提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其中基本服务费按销售额的 1.45%计提，绩效考核服务费按销售额的 0.05%计提），每月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5 万元，一年总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378 万元，不足上限价的按实结算。

1.付款频次：基本服务费由甲方按月度结算，绩效考核服务费由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每 6 个月结算 1 次。

2.付款时间与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收派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每月 2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费用通过银行转账划给乙方。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考核要求

1.乙方须每月对综合管理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于次月 15 日前报送给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考核进行监督和核查。

2.甲方以每 6 个月为 1 个周期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内容主要为刮刮乐即开票销售额及管理服务工作情况（详见附件 2）。每个考核周期的绩效考核服务费基数按该周期内中山市“刮刮乐”即开票销售额的 0.05% 计提，绩效考核服务费扣发金额=200 元×考核周期内的扣减分数，绩效考核服务费实际金额=绩效考核服务费基数-绩效考核服务费扣发金额，考核周期内的扣发金额不超过绩效考核服务费基数。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选聘服务人员前，有权向乙方提出需求和岗位说

明，并以书面文本格式提交给乙方，乙方据此拟订内容。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支持配合服务人员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将其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有权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服务工作纪律。若有违反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甲方负责向乙方实事求是地反映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作为乙方评定服务人员工作业绩和奖惩的依据。

4.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调整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但在调整之前必须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根据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工作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有权督促乙方为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人员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6.甲方有权要求服务人员签订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保密合同的，乙方应督促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签订和履行保密合同。

7.甲方有权根据招标要求，监督乙方将项目 40%或以上份额分包给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完成，并要求乙方将分包合同、支付记录等材

料提交甲方备案。

8.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标准配齐相关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等。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服务岗位所需要的体能素质、技能素质、工作责任心、纪律性和合作性。

2.乙方负责管理服务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开展招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 (2) 负责建立、管理服务人员人事档案。
- (3) 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 负责办理服务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商业医疗补充保险及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3.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对工作岗位的设施、设备进行及时维修、保养，以保证该岗位管理服务人员的安全及工作。

4.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忠于职守、文明礼貌、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应督促、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或其它违规操作要求。如甲方与该岗位服务人员对于指挥内容是否冒险或违规操作有所分歧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并解决，以免耽误甲方工作正常执行。

6.乙方可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7.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作为第一责任人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资纠纷，甲方可根据纠纷起因予以协助。

8.管理服务人员因执行甲方公务而发生的伤亡事故和相关事故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处理。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增减服务人员；乙方需要调换在甲方服务的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10.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11.因乙方工作过失（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属乙方工作过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属服务人员过失的，也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追究服务人员责任时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12.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将本项目 40%或以上份额分包给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完成，并将分包合同、支付记录等材料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13.乙方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时，应约定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八条：保密要求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严格管理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3.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齐相关设施、设备和人员等，未能在合同期间正常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及其聘用的综合管理服务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情形，经相关部门或甲方书面通知

限期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及违法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未能按招标要求将项目 40%或以上份额分包给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由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有关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支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两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绩效考核结果显失公允，经乙方提出，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绩效考核结果。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乙方缴纳服务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合计 15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1.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综合管理服务人员月度考核表

2.中山市福利彩票综合管理服务绩效考核表

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3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3年6月29日

附件 1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综合管理服务人员月度考核表(年 月)

姓名:

综合管理服务员编号:

填表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包括且不限于按市福彩中心要求为站点及时配送各类物资、即开票、维修投注机、参与片区日常各项销售管理等	15		每出现一起销售场所或彩民的有效投诉扣 5 分,扣完为止
2	当月巡查片区内每个销售场所 4 次	20		出现片区每个销售场所巡查次数在 1 至 3 次的扣 2 分,0 次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3	及时配送单次 3000 元以上即开票	20		每出现一起有效投诉扣 5 分,扣完为止
4	片区销售场所未经扫描销售即开票情况	15		片区内销售场所每出现一起扣 3 分,扣完为止
5	片区销售场所即开票账户余额情况	10		片区内销售场所每出现一起负数扣 5 分,扣完为止
6	片区销售场所即开票玩法库存(不少于 6 个票种)	10		片区内销售场所每出现一起库存不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7	片区销售场所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0		片区内销售场所每出现一起被市福彩中心要求整改处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负责人:

附件 2

中山市福利彩票综合管理服务绩效考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绩效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发生起数	扣减分数
1	刮刮乐即开票销量(最低销量目标为销量不少于上一年度同期的 90%)	达到最低销量目标不扣分, 未达到扣 150 分。		
2	服务方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服务方如出现彩票及物资运输、存放安全事故, 即彩票或物资遗失、损毁的, 每出现一起, 经中心核实的, 每起扣 10 分。		
3	服务方遵守即开票管理规定情况	服务方或其管理员违反省、市福利彩票机构即开票管理规定的行为, 每出现一起, 经中心核实的, 每起扣 10 分。		
4	按市福彩中心要求填报销售网点即开票销售违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站点出售批次终结或作废即开票的、站点出售本行政区域外的即开票或其他情形)	销售网点出现违规情况, 而服务方未书面上报的, 每出现一起, 经中心核实的, 每起扣 10 分。		
5	及时配送即开票情况及按时核查销售网点库存即开票的实物情况	综合服务管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即开票配送, 且导致不良后果的, 每出现一起, 经中心核实的, 每起扣 10 分。		
6	按时完成市福彩中心要求的工作(除配送彩票物资外, 维修销售设备、销售场所宣传、数据收集等)	出现一起“未完成”或“未按时完成”, 经中心核实的, 每起扣 5 分。		
7	即开票市场巡查管理任务完成情况	综合服务管理人员出现一起没有按时完成巡查管理任务的, 经中心核实的, 每起扣 1 分。		
8	对片区内销售网点销售人员进行即开票业务的相关培训情况	出现一起没有按时完成培训任务的, 经中心核实的, 每起扣 1 分。		
合计				
扣发金额: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负责人: